

臺北市政府 102.10.18. 府訴二字第 10209149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古登駁字第 Y00001 號駁回通知書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2 人委由代理人○○○○檢附被繼承人○○（民國【下同】35 年 6 月 25 日死亡）登記清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繼承權拋棄書、印鑑證明、遺產稅繳納證明書、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等文件，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10 日收件文山字第 109020 號及第 10903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被繼承人所遺本市文山

區○○段○○小段○○地號（權利範圍全部）、○○及○○地號（權利範圍各 16/48）土地辦理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尚有應補正事項，乃以 102 年 6 月 17 日古登補字 X0

0512 號補正通知書載明略以：「.....三、補正事項：1. 申請書騎縫處請由全體申請人及代理人認章。.....2. 繼承系統表謝○○出生年月日與案附戶籍資料不符，請補正。.....5 、查『.....繼承權之拋棄，均應依修正前之民法第 1174 條第 2 項規定，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2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又該條繼承權拋棄期間 2 個月之計算係起自繼承人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時，非自繼承人知悉被繼承人遺有財產之時起。.. ....』為法務部(78)法律字第 88 號函所示，本案案附之○○、○○○繼承權拋棄書係於知悉被繼承人遺有財產之日起 2 個月所立，與前開號函有違，請補正。」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該補正通知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交由代理人○○○○蓋章收受；嗣訴願人

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2 年 7 月 8 日古登駁

字第 Y00001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2 人之申請。該駁回通知書於 102 年 7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8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第 1174 條

第 2 項規定：「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份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第 11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五、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拋棄人應親自到場在拋棄書內簽名。」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89 點規定：「繼承開始於臺灣光復後至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拋棄繼承權，該期間之起算，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始開始起算主張拋棄繼承之期間。申請登記時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拋棄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法務部 78 年 1 月 16 日（78）法律字第 881 號函釋要旨：「一、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

規定：『繼承……，其在修正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有關繼承權之拋棄，該施行法並無特別規定，故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修正生效（74 年 6 月 5 日）前開始者，無論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係在上開時日之前或之後，其繼承權之拋棄，均應依修正前之民法第 1174 條第 2 項規定，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2 個月內

，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又該條繼承權拋棄期間 2 個月之計算係起自繼承人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時，非自繼承人知悉被繼承人遺有財產之時起。再者，繼承權為財產權，得為繼承之標的，因之繼承人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繼承權時，如其他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已死亡者，自可向其再轉繼承人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被繼承人○○於 35 年 6 月 25 日死亡，其繼承人○○、○○○之拋棄書係 74 年 1 月 1 日所立，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 74 年 6 月 5 日修正生效前，繼承權之拋棄，

依規定拋棄時間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2 個月內拋棄，並非死亡時起 2 個月。一般而言「死亡時」與「知悉時」並非完全可畫上等號，而被繼承人死亡時，繼承人並不知有遺產，經過一段期間後始發現有遺產，則發現時即為「知悉時」及修正前民法第 1174 條第 2 項規定，亦未載有遺有遺產，即不能拋棄，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2 人於 102 年 6 月 10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文山字第 109020 號及

第 10903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尚有如事實欄所載應補正事項，乃以 102 年 6 月 17 日古登補字 X00512 號補正通知

書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因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2 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其等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繼承人○○、○○○之拋棄書係 74 年 1 月 1 日所立，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 74 年 6 月 5 日修正生效前，繼承權之拋棄，依規定拋棄時間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2 個月內拋棄，並非死亡時起 2 個月云云。按拋棄繼承，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2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又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2 個月內拋棄繼承權，該期間之起算，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始開始起算主張拋棄繼承之期間，分別為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民法第 174 條第 2 項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89 點所明定。復按法務部 78 年 1 月 16 日（78）法

律字第 881 號函釋要旨略以，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修正生效（74 年 6 月 5 日）前開始者，無論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係在上開時日之前或之後，其繼承權之拋棄，均應依修正前之民法第 1174 條第 2 項規定，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2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又該條繼承權拋棄期間 2 個月之計算係起自繼承人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時，非自繼承人知悉被繼承人「遺有財產」之時起。查本件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2 人申請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並提出繼承人○○及○○○

74年1月1日之繼承權拋棄書。惟查訴願人所提出之上揭繼承權拋棄書皆載明拋棄人係自74年1月1日始知悉被繼承人遺有遺產，核與前開規定繼承權拋棄期間2個月之計算係起自繼承人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時起有違，是原處分機關即無從逕依上揭文件辦理系爭土地繼承登記，且訴願人亦尚有其他如事實欄所述應補正事項，原處分機關乃通知訴願人依補正事項限期補正；訴願人既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證明繼承人○○及○○○係於74年1月1日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並於74年1月1日拋棄繼承權，及就其他應補

正事項進行補正，則原處分機關駁回其等申請，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容有誤解，尚不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及案外人○○○等42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